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324号

关于开展2019年下半年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附件2）等文件通知要求，以及

省教育厅召开的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9年下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要求

各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彻底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推进把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学生各类实验环节（实验课程、毕业设计、SRTP）和教师科研项目立项的必备环节，推进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内部评优和考核范畴。各单位要创新系列举措，把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二、检查重点

检查范围覆盖所有涉及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室或场所，其中科研实验室为重点检查对象，各单位对标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附件3）开展内部自查。此外，根据全校前期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本次校级检查还将重点

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二级单位安全负责人和一线师生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政策、法规、通知等文件的学习、传达和落实情况，以及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情况。查看二级单位安全负责人（包括党政一把手、分管负责人以及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参加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情况，落实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记录等。

2. 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预案、安全警示标识规范性及卫生情况。查看二级单位各实验室是否制定针对本专业和本实验室特点的、贴合实际的安全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警示标识是否齐全准确；实验室卫生是否达标及常态化落实；二级单位是否组织开展结合本单位特点、覆盖全体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演练，以及师生参与的情况与效果。

3. 实验室安全、消防设施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根据学科特点，查看实验室是否配备符合安全等级或规范要求的防火垃圾桶、急救药箱、喷淋设施、洗眼器、灭火器、灭火毯等情况，以及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及巡检记录等。

4. 前期安全大检查结果回头看。查看 2019 年上半年（5 月）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中隐患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本年度针对主要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下发的实验室安全情况通报的整改情况。

三、检查安排

（一）单位自查自纠阶段（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

1. 各单位尽快成立本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组，组长由党政一把手担任，按照检查要求，组织力量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深入自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落实整改。

2. 各单位自查自纠工作组负责提交自查自纠情况，填写《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4)和《2019年下半年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资料汇总表》(附件5)，并于2019年12月20日之前，将自查自纠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sycl@pub.seu.edu.cn，纸质版由本单位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 学校现场检查阶段(2019年12月23日-31日)

1. 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推进。学校对各单位的自查自纠报告进行汇总审阅，并与部分涉及风险隐患较多的重点单位开展现场协商、推进问题整改。

2. 学校分校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各单位负责人以及自查自纠工作组须以高度的“安全第一”的负责态度，全程参与现场检查。各单位根据检查要求准备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资料档案，如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安全培训记录等，并安排专人记录现场反馈的整改意见。

3. 实验室安全知识抽测。现场检查阶段，校检查组将对重点单位随即抽取管理人员(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其他工作分管负责人及实验室负责人等)、一线

教师、学生各 10 人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闭卷测试,主要测试对《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以及《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16〕263 号)(附件 6)三个文件的学习情况。

4. 下发整改通知。学校检查组汇总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形成检查报告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

(三) 整改报告提交阶段(2020 年 1 月 10 日前)

1. 各单位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附件 7)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sycl@pub.seu.edu.cn。其中:已立整立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无法立整立改的,需制定后续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执行计划。

2. 学校将对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及各单位材料提交情况进行网上通报,并根据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四牌楼、丁家桥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五四楼 101-7,朱老师,83792703。

2. 九龙湖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教五楼 304,彭老师,52091041。

-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
2.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
4.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5. 《2019年下半年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资料汇总表》
6. 《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16〕263号）
7.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模板）

东南大学

2019年12月16日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